

合同编号 WDT-BZ20240130058

慧策ERP管理 软件授权使用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甲方：哈尔滨善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远大商务公寓B座A1-23门哈尔滨轻呈精品公寓#B座
611

联系电话：15545575571

订单接收邮箱：

乙方：北京掌上先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1座7层
联系电话：400-010-1039转2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求须引入乙方关联方提供配套软件的，实际合作各方可以通过上述邮箱、电话就合作详情如软件名称、价格、使用期限等以邮件或短信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事项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相关约定及维护范围

1. 甲、乙双方买卖标的物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开发、生产的相应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该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乙方或其关联方享有。
2.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软件》，并负责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提出的维护，维护范围包括：同型号《软件》的版本升级、《软件》BUG修改、售后维护。
3. 乙方在服务时间内可为甲方提供实施、在线客服及远程技术指导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系统发出第一单起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不予退款。

二.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全面、准确了解甲方管理现状和业务需求，并与自身业务进行匹配，以保证软件正常上线与运营。
2.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各项规则，并对《软件》的维护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3. 未经乙方或其关联方授权，甲方不得将《软件》及软件账号转让、拷贝、出租、出借、提供、分许可或转许可给第三方等有损乙方或其关联方利益的商业目的使用。
4. 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破解、反编译、反汇编等行为。若甲方擅自使用《软件》从事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事务，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若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将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为甲方进行单量/时长充值，乙方充值单量/时长用尽的，甲方应及时充值，避免因欠费造成的软件异常使用。甲方拒绝充值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软件使用。

三.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软件产品的合法性，乙方在因软件系统升级或数据备份而导致软件使用中断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开通本合同未规定的系统对接、仓储联调、物流追踪对接等软件功能或独立软件的，双方应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结算，费用另计。
4.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建立专门售后团队，软件授权使用期内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提供方式包括：电话、远程协助等技术支持。软件客户端咨询：在线售后支持；官网售后咨询：<http://www.huice.com>；公众号咨询：慧策 | 旺店通。

四.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或其关联方独家拥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种应用软件系统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与应用软件有关的各种文档资料。甲方仅拥有根据合同规定使用有关应用软件系统的权利。

五. 保密责任

1. 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另一方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下列原因除外：
 - (1) 为履行法定义务或依据双方约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信息的。
 - (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 数据安全保障

1. 乙方原则上只传输、处理加密数据，因甲方原因配合接收、传输、提供明文数据的，乙方对此只承担保密义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数据泄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应对其获取、控制的明文数据承担完全责任，确保明文数据不被泄露。
3. 甲方因不当使用明文数据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乙方因甲方过错被相关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所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甲方赔偿。
4. 发生数据泄露事故时，发现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七. 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并且该违约行为构成了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但守约方须提前10日通知另一方。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平台或其他第三方过错导致的损失除外），则守约方在解除合同后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八.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时，应仅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述乙方或其关联方限于届时为甲方实际提供软件产品并签订正式合同（形式不限，邮件、短信、纸质合同均可）的主体。
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 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方均不就对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如确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经乙方评估后可出于商业维护的角度给予甲方赠送时长或单量（择一）的方式对客户受损进行补偿，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4. 本合同取代甲、乙双方之前所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条件或承诺。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订单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订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5. 甲方可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办理延期续费充值，续费后原剩余单量/时长可同步顺延。如甲方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未办理延期续费充值业务，乙方将关闭甲方软件系统账号，账号内如有余量未使用，到期后则视为放弃剩余单量，乙方将对过期剩余单量作清零处理。

6. 截至本合同签署满三个月之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配合乙方完成软件账号交付确认且未使用的，视为软件已交付。
7. 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地址即为双方有效通讯地址。送达该地址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如采用面呈交付，在交付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邮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天视为已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8.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软件授权使用费固定不变。但因平台收费项本身受市场变化影响，因此甲方接受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平台政策等因素的变化，适时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

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哈尔滨善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陈树辉

日期：2024年02月29日